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 汉滨区大河中学 的(项目名称: 汉滨区大河中学2025-2026 学年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标的名称: 汉滨区大河中学2025-2026 学年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, 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 汉阴县誉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8 人, 营业收入为 264.8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8.36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(加盖公章) 汉阴县誉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8 日

备注: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